**关于完成听课任务的温馨提示**

校内各单位：

本学期课堂教学工作即将结束，请各位老师按照《重庆文理学院听课制度》（重文理教〔2021〕73号）文件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听课任务。听课任务要求如下：

1.校级领导可以采取听课、巡课或看课的方式，每学期听课、巡课或看课不少于6学时，主管教学的校长每学期听课、巡课或看课不少于8学时。其中，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应听思想政治理论课课时数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教务处及二级学院中干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和团委中干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3.二级学院教学办、学工办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团委各科科长不少4学时。

4.二级学院系（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担任青年教师指导任务的教师，根据每学期指导青年教师的数量由学院确定，但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5.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新进教师进校第一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学时，第二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第三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6.辅导员可以采取听课、巡课和查课的方式对所带班级进行监管，每周巡课或查课不少于3次。

7.督导办根据每学期的督导工作任务，安排校级督导委员听课、巡教和专项检查，校级督导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的督导工作任务，安排本单位督导委员听课、巡教和专项检查，二级学院督导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8.其他人员的听课任务，由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教学要求和岗位特点确定，由各单位管理和检查。

9.如果听课身份重叠，每学期听课量按最高标准执行。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